

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要求，现就做好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行政执法“四张清单”指的是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于2022年10月15日前制定并公布本系统“四张清单”，各单位对上级部门确定的“四张清单”，可以在本单位直接适用；对上级部门确定的“四张清单”未涉及的事项，可结合执法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探索拓宽清单适用范围，做好“四张清单”（根据本单位实际，涉及哪一类梳理哪一类）梳理工作；各单位自

行拟定的清单要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一线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意见，应当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把关，由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批准。

3.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四张清单”制定公布工作，并向司法局报送工作完成情况资料(包括清单及网站公布截图)，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李娜 闫晨瑶

联系电话：6633212

邮箱：fzjzfd@163.com

地址：第二行政区 7 号楼 7407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 附件：1. “四张清单”编制说明
2. “四张清单”表格（样式）



附件 1

“四张清单”编制说明

1. 免于处罚清单的编制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1〕14号）规定进行。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制作主体和制作程序等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2. 设定依据：为所列事项现行有效的设定依据，处罚事项需包括违法行为依据和处罚依据。

3. 适用情形：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应细化量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其他具体适用情形；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应细化量化“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情形。

4. 从轻处罚依据、减轻处罚依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除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外，本系统有相关的减免责依据或者相应裁量依据的，要一并列明。

5. 裁量幅度：要尽量压缩裁量空间。

6. 配套监管措施：要明确具体的监管举措或具体的非强制手段。

附件 2

“四张清单” 表格（样式）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						